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张思锋通过继承及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张安兴变更为张思锋，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孟家毅、李素玲、张思锋；（张思锋和李素玲为夫妻关系，张思锋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孟家毅配偶的父亲，李素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孟家毅配偶的母亲）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张思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10月至2019年8月，在政协获嘉县委员会任主任科员。	

	<p>2019年8月27日正式辞去公职。</p> <p>2019年8月28日至2021年1月6日，自由职业。</p> <p>2021年1月7日至今，任河南润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同盟大道89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河南润辉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孟家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在上海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p>	

	<p>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及参与公司日常事务；2021年11月至今任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长。</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1、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保健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见许可证）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2、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3、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策划；预包装食品销售；</p>

	<p>4、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p> <p>5、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主要业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美甲服务；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1、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浦东新区上南路 3421 号 1 号楼 129 室；</p> <p>2、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199 弄 6 号 2405 室；</p> <p>3、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 366 号伟业中央公园 29 号楼 401 区室；</p> <p>4、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新乡市西工区；</p> <p>5、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注册地：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平原中路 888 号。</p>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p>持有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p> <p>持有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p>

		<p>直接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9062%，受托行使李树秀持有的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64.5156%。</p> <p>控制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p>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李素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199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科员；2019 年 8 月至今任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1、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集中供暖，冷暖设备、智能家居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设计、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p> <p>2、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食用菌、菌种、蔬菜、花卉、苗圃培育、种植、销售；香菇深加工；菌棒生</p>	

	<p>产、销售和技术推广；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3、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p> <p>4、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p>	
<p>现任职单位注册地</p>	<p>1、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获嘉县东环路；</p> <p>2、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中和镇六和苑；</p> <p>3、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注册地：获嘉县南关；</p> <p>4、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获嘉县中山路与和平路交叉口。</p>	
<p>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p>	<p>有</p>	<p>1、持有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p> <p>2、持有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p> <p>3、持有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50%的股权。</p>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股东张安兴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病去世，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3）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28 号《公证书》，张安兴先生持有公司 8,330,000 股由张思锋先生继承，遗产继承后张思锋先生拥有公司 8,3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限售股 8,330,000 股。

根据新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由孟家毅、李素玲、张安兴变更为孟家毅、李素玲、张思锋。张思锋和李素玲为夫妻关系，张思锋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孟家毅配偶的父亲，李素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孟家毅配偶的母亲。张思锋先生与李素玲女士已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并未对公司的规划和战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本次股份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此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www.neeq.com.cn）发布了《新乡

		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5）。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1、本次继承涉及的股份全部为自愿限售股份，除限售外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3、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业务指南》等的规定，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一致行动人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3）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28 号《公证书》
-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